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14/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3月24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張文光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黃容根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1
范偉明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1
劉震先生

渠務署

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徐偉先生

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麥嘉為先生

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徐永華先生

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陳柏強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2
鄧忍光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4
陳瑞緯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4
向玉璽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黎接傳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132/04-05號文件—— 2005年2月28日
會議的紀要)

2005年2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1034/04-05號文件 ——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就表達其對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的意見而提交的意見書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133/04-05(01)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133/04-05(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5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修訂法例以改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管理；及
- (b) 有關實施《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的立法建議。

4. 主席告知委員，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曾要求與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面，就《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的法例修訂建議交換意見。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於2005年4月12日與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舉行一次非正式會議。)

5. 主席請委員注意由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城市對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擬備的擬議研究大綱(立法會CB(1)1152/04-05號文件)。秘書處倘於2005年3月31日前未有接獲委員提出任何意見，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便會按照委員通過的大綱着手進行該項預期於2005年5月完成的研究。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於2005年5月份的例會就本港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一事進行討論，屆時將會一併討論上述研究報告，並會邀請有關各方出席會議發表意見。主席補充，政府當局已向她表示，有關發展大型廢物處理設施處理都市廢物的技術方案諮詢文件要到2005年9月才能備妥，不過，由於屆時上述研究已有結果，而開徵膠袋稅和廢輪胎稅方面最近亦有進展，事務委員會2005年5月份會議的議程應該不會受影響。余若薇議員表示，應要求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2005年5月

份的會議提交文件，解釋當局有關都市廢物的管理和可持續發展等方面的策略，以便委員可將有關資料與團體代表的意見一併研究。

6.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正安排於2005年5月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討論保護樹木及在新界農地違例傾卸垃圾的問題。事務委員會亦可能需要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另一次聯席會議，就於大嶼山填海300多公頃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進行討論。

IV. 五項污水收集及處理計劃綜合文件

(立法會CB(1)1133/04-05(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7.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下稱“渠務署助理署長”)以電腦投影片資料介紹下列5項污水收集及處理計劃，該等計劃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然後送交財務委員會批核——

- (a) **4171DS** “九龍北部及南部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工程造價為5,300萬元；
- (b) **4204DS** “灣仔東部及北角污水收集系統餘下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工程造價為2億1,400萬元；
- (c) **4208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1期工程第1部分 —— 昂坪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工程造價為2,500萬元；
- (d) **4215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及污水排放設施 —— 錦田污水幹渠收集系統第1期及凹頭污水幹渠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工程造價為3億8,500萬元；及
- (e) **4229DS** “北區及吐露港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 —— 重點工程 ——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及汀角路第5號泵房擴建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工程造價為2億6,400萬元。

政府當局

8. 為使委員更了解本港污水系統的整體基礎建設，劉秀成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其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的資料，詳細列出各個集水區、排污駁引設施、污水處理水平及污水排放地點，供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該等資料。劉議員繼而詢問上述污水處理工程對環境帶來甚麼改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1(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1”)表示，石湖墟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可為現時未裝置污水渠地區收集的污水提供妥善處理，從而減少后海灣的污染量。其餘4項計劃均為排污設備改善工程，有助提供所需排污駁引設施，藉以把污水駁引至附近的污水處理廠作妥善處理。渠務署助理署長補充，4215DS號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會為南生圍居民提供把污水駁引至附近污水處理廠所需要的污水駁引設施，使他們再無須依靠化糞池及滲濾系統來處理污水。

9.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來消除石湖墟污水處理廠所產生的臭味，以及該等措施能否應用於廢物收集站。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解釋，石湖墟污水處理廠的臭氣處理室屬密封形式，室內臭氣會維持於負壓狀態，然後經由活性碳除臭器抽放至大氣之內。在控制臭味方面，渠務署會進行模型研究，並會密切監察石湖墟污水處理廠的運作情況，確保可符合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所訂的環境標準。

10. 劉秀成議員對掘路工程引起的滋擾表示關注，因為掘路工程是污水處理工程其中一個無可避免的環節。他強調進行該等工程時與其他公用事業公司協調的重要性。渠務署助理署長表示，渠務署明白市民對掘路工程各種滋擾的關注，並已與運輸署及警方聯手制訂措施，減少對公眾所造成的不便。政府當局亦會就各項擬議工程諮詢相關的區議會及受影響的商戶。如須在建築期間豎立圍板，相關圍板會以透明物料製造，以期盡量減少對零售商業的影響。為改善公用事業公司之間的協調，路政署已實施了一套電腦化的公用設施工程管理系统。根據該系統，工程倡議者在申請掘路許可證之前，必須先就有關掘路工程與其他公用事業公司進行協調。

11.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提述在灣仔、中環及上環進行的若干渠務改善工程，該等渠務工程均有採用多項措施來減少對公眾所造成的不便。在掘路許可證制度之下，工程倡議者必須先與受影響的有關各方聯絡、就地下公用設施系統進行妥善勘察及解決所有相關問題，然後才可進行挖掘。工程倡議者亦須就相關地下公用設施工程與其他公用事業公司聯絡。在灣仔東部及北角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中，渠務署受水務署委託在裝設地下污水渠時一併築建新水管，以避免重複進行掘路工程。渠務署會盡可

能採用無坑敷管法。然而，無坑敷管法並非可以經常採用，因為上述工程須採用淺層分支污水管連接多棟建築物，無可避免會對交通造成阻礙。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設法減少該項工程所造成的不便，並會諮詢各相關區議會。至於在灣仔東部及北角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建成後，能否滿足灣仔及北角地區未來10年的污水排放需求，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答稱可以，並確認該項工程是上述兩個地區污水改善工程的最後階段。

12. 劉秀成議員詢問可否採用公用設施共用管槽系統安放所有公用設施喉管，以方便進行維修。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表示，這方法在灣仔及北角此類舊發展區未必可行。渠務署助理署長補充，政府當局現時正研究在新發展地區(例如東南九龍發展區)提供公用設施共用管槽系統。由於污水渠是所有地下喉管中的最大者，劉議員不明白政府當局為何不善用機會，在污水渠之上或旁邊裝設較細小的公用設施喉管，從而提供一個公用設施共用管槽系統，以方便日後在新區和舊區進行維修工作。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表示，很難在舊發展地區覓得可容納大型污水渠的地方。該等地區的污水渠通常須敷設於其他較淺層公用設施(例如電纜及水管)之下，業已把地下空間善加利用。若採用上述做法，則工程倡議者必須在找尋所需地方時與其他公用事業公司緊密協調。已發展地區由於道路狹窄及地下公用設施網絡複雜，在區內提供公用設施共用管槽結構在技術上未必可行。如果要在規劃中的新地區採用該等結構，則必須特別為該等結構進行設計，而裝設該等結構及連接其他分支污水渠等仍須進行掘路工程。

13. 林健鋒議員對掘路工程帶來的滋擾同感關注，尤以灣仔及北角等繁忙商業區的情況為然。他讚賞政府當局為減少商戶受滋擾而採取的措施，但認為政府當局仍須多做工夫，盡量減少對市民造成不便。鑒於上述5項工程計劃會同時進行，但完工日期則由2008年至2010年不等，他詢問施工期冗長是否人手不足所致；若然，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先進行其中一、兩項工程，以便每項工程均可獲得更多人力資源而得以較早完成。渠務署助理署長表示，除灣仔東部及北角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需要4年半時間完成外，其餘4項工程每項約只需兩年時間完成。灣仔東部及北角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需要較長時間，是因為相關工程須分期進行，藉以盡量減少掘路工程所造成的不便。至於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需要較多時間是因為南生圍的建造工程在4月至10月期間需要暫停，因為在該段時間內，候鳥會在區內築巢棲息。因此，較長施工時間並非因為人手不足，而是因為個別工程項目本身的獨特情況。

政府當局

14. 林健鋒議員同意政府當局的解釋，並要求政府當局盡量把施工時間進一步減少。為把握路工程封路所引致的交通阻礙減至最小，他又建議效法廣州興建新行車天橋的做法，在晚間進行該等工程。廣州在晚間進行有關工程，故沒有造成太多交通阻礙，並且在1年內完工。渠務署助理署長表示，渠務署一直與運輸署、警方及消防處緊密合作，制訂多項措施以減少掘路工程引致交通滋擾，包括在非繁忙時間進行建築工程，以及在鄰近地區舉行大型活動時暫停進行道路工程等。在晚間進行道路工程雖然可予考慮，但政府當局必須審慎行事，以免對附近地區造成噪音滋擾。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將其擬於上述5項工程計劃建築期內實施的交通安排納入其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之內。但由於該等安排現時仍在商議之中，製備有關文件可能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

15. 李柱銘議員對不斷進行道路工程所造成的滋擾表示關注。舉例而言，在山頂纜車站前面窄路所進行的建築工程已對公眾(包括遊客)造成很大滋擾。他建議在晚間交通量較少時才進行該等工程。他又強調不同部門之間互相協調以減少經常進行掘路工程的重要性。林健鋒議員提出相若意見，並指出道路工程是環境滋擾的源頭之一。除造成噪音污染外，該等工程亦會產生大量須予棄置的建築廢物。因此，所有公、私營機構的公用事業公司均須同心協力，進一步改善有關情況。主席亦表示，北角的道路工程已不斷進行多年。隨著灣仔東部及北角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進行，預期有關情況仍會再持續數年時間。她詢問是否可縮短施工期以方便市民，儘管此舉會增加建築成本。她又詢問政府當局容許道路工程最長進行多少時間，以及該等工程最短需時多久。

16.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回應時表示，渠務署會盡一切努力減少對市民所造成的不便，並會盡量在夜間進行工程。如果情況適當，政府當局亦會採取額外措施以縮短施工時間，即使這樣會招致額外開支。北角某些地區須持續進行道路工程的原因是，儘管建造污水幹渠時採用無坑敷管法，但署方仍須進行掘路工程，以改善連接污水幹渠與各棟建築物的分支污水管。雖然該項污水系統工程約需4年完成，但個別地點的道路工程只需要數月時間，視乎地下公用設施網絡的複雜程度而定。以敷設50米長的污水幹渠為例，視乎地質及公用設施情況是否良好及有否出現未能預見的情況，所需時間由約3個月至超過1年不等。

17. 主席作總結前詢問而委員同意他們原則上支持上述建議，但政府當局須多做工夫，以消除掘路工程造成的各種不便。

V. 東涌河復原進度報告

(立法會CB(1)1133/04-05(04)號文件——有關“東涌河遭破壞河道的修復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133/04-05(05)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18.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4(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4”)向委員簡介東涌河的復原進度，以及政府當局為加強保護本港天然河溪而採取的措施。

修復工程及監察生態復原

19. 鑒於在2004年4月完成東涌河修復工程後，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隨即就東涌河展開為期兩年的生態監察計劃，主席詢問東涌河生態復原的進度，以及能否進一步改善有關情況。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下稱“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為了量度修復工程的成效，漁護署選定了經修復的河段上游一段未受干擾的天然河道作為參考對照，並從該兩個河段抽取樣本，以作比較。初步結果顯示，東涌河受破壞河段的生態已復原約80%，其水流亦已回復原來的狀態。主席表示，除了維護該處的生物多樣性之外，東涌河本身亦應受到保護。

20.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上述修復工程諮詢各環保團體及其他有關方。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4證實，為從生態角度探討如何進行修復工程向跨部門專責小組提供意見而成立的專家小組內已有環保團體出任成員。漁護署助理署長補充，跨部門專責小組已就該等修復工程定期舉行會議，並曾實地考察東涌河的復原進度。政府當局已把環保團體的建議納入往後各期修復工程之內，並取得良好進展。

保護天然河溪的新措施

21. 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可從東涌河受破壞連串事件的始末中吸取不少教訓，因為該等事件顯示自然資源欠缺保護、對建築工程採用的物料來源欠缺監管，以及擔任公職者濫用權力等。不過，本港的發展步伐急速，經濟利益經常凌駕於自然保育，政府當局採取的補救措施未必可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因此，政府當局在保護天然河溪方面應扮演較積極主動的角色，以免造成無可補救的破壞。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4表示，

在發生東涌河事件之後，除了一直採取的行政和立法措施外，政府當局也採取了多項新措施，加強對天然河溪的保護。該等措施包括——

- (a) 由渠務署發出經修訂的內部指引通告，列出規劃在天然河溪進行的渠務工程時應注意的事項；
- (b) 發出題為“保護天然河溪免受建築工程影響”的技術通告，為有關部門提供指引，務求在工程的規劃、設計和施工階段，均能盡量減少或避免工程對天然河溪造成的影響；
- (c) 為工務部門人員舉辦研習班，提高他們對保護天然河溪的意識；
- (d) 由漁護署進行一項全港性的生態基線調查，調查範圍包括林地、淡水濕地、天然河溪和其他重要生境。漁護署由2002年至今已調查了超過200條河溪，其中33條位於郊野公園範圍外的河溪獲認定為具有重要生態價值，須予優先保護。

政府當局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資料，說明曾諮詢漁護處並可能影響天然河溪的工務工程數目，以及可能受該等工程影響的天然河溪的總長度。

22. 陳偉業議員認為，如果政府部門不同心協力，任何措施均不會取得成效。他表示，他去年前往長沙時，該處一條河流因受附近的商業活動破壞，情況甚為惡劣。他其後向多個政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民政事務總署、渠務署及漁護處)求助，但該等部門礙於本身職權所限而無法受理該個案。由於缺乏政府部門的協調，有關河流的情況不但沒有改善，而且每況愈下。他認為應指定一個部門負責協調保護河溪的工作，並應以立法規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2(下稱“副秘書長(環境)2”)表示，現時已有法例處理保護本港河溪的事宜。他又答應跟進該條在長沙的河溪的情況，並研究可採取甚麼行動，保護其免受進一步破壞。

23. 李柱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就保護河溪另行立法。副秘書長(環境)2表示，正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答覆有關此事的立法會質詢時所言，很難就保護河溪另行立法，因為河流隨季節變化而改變，而國際上並無一致認可的定義。此外，現時已有7項法例保護

河溪免受非法挖掘、填土活動、排放廢物和污水、非法佔用及阻塞河道等非法活動損害。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就保護河溪另行立法。李議員表示，雖然河流會隨季節改變，但此情況無礙海外國家立法保護其本國的河流。他詢問香港為何不能採用該做法。副秘書長(環境)2表示，政府當局亦曾參考外地保護河溪的法例，但發覺該等法例全不適合直接應用於香港的獨特情況。

24. 主席察悉，部分環保團體曾建議立法保護河溪，但不獲政府當局接納。至於難以為河流作出界定，她並不認同政府當局的說法。她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全港性生態基線調查認定的200條河溪納入郊野公園的範疇，以便可給予妥善保護。副秘書長(環境)2表示，現時本港有43%土地已被指定為郊野公園，此比率即使與其他已發展國家比較亦屬於甚高水平。政府當局須考慮市民會否同意把郊野公園範圍進一步擴大至涵蓋所有200條天然河溪。此外，把該等河溪納入郊野公園的建議對土地權可能有所侵犯，因為當中所涉及的若干土地可能屬於私人擁有。即使該等河溪獲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之內，但政府當局亦沒有所需資源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的規定對該等河溪作出保護。

25. 主席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準備進行公眾諮詢，就把上述33條獲認定為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河溪納入郊野公園管轄範圍一事探討市民的接受程度。副秘書長(環境)2重申，由於現時已有法例保護本港的河溪，實無須進一步擴大《郊野公園條例》的涵蓋範圍，把上述河溪包括在內。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未有履行保護河溪免受破壞的職責，不但沒有就污染河流的投訴採取行動，並且為了防洪而容許大量河流被渠道化。因此，她會考慮提交議員條例草案，以修訂《郊野公園條例》。

26. 副秘書長(環境)2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採取監察及執法行動，保護河溪免受破壞。在過去兩年，政府當局就惡意破壞河流的行動提出了96宗檢控。至於河流渠道化的問題，副秘書長(環境)2表示，這是防洪計劃其中一個環節，以保護社區免受水浸影響。自發生東涌河事件後，渠務署在規劃及實施防洪工程計劃時，已經對保護環境及保育自然生境多加注意。政府當局亦已制訂技術指引，要求各工務部門在進行工務工程時，就保護自然河溪事宜諮詢環保署及漁護處。另一方面，政府當局會就大型工程計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會在推行工務工程方面多作協調。

27.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其為工務部門人員舉辦的研習班。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工

務)4表示，該等研習班旨在提高保護天然河溪的意識，並提供機會予各工務部門(例如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和渠務署)，讓它們在實施工務工程時彼此分享保護天然河溪的經驗。環保署及漁護處亦會就保護天然河溪的方法提供意見，例如減少依賴以混凝土鋪砌河床。政府當局會設法鼓勵各工務部門的工程師參加該等研習班。該等研習班會由2005年年中開始舉辦，而委員稍後會獲知有關的細節安排。

VII.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4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4月21日